

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21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浩波模具厂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创业路5号的闲置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液压机、水胀机、分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申请表（代码：2019-330784-33-03-80211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23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1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验收（目前实际实施1条喷涂线，另一条未实施）。验收先行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实际喷台减少2台，烘道减少1条，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抛光工序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丝印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于18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集气后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4m高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干、丝印废气，集气后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4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分区、分类、暂存，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83-7.0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化学需氧量 214mg/L、氨氮 5.88mg/L、总磷 1.40×10^{-1} mg/L、石油类 0.79 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1\text{mg}/\text{m}^3$ 。流平、烘干、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text{mg}/\text{m}^3$,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苯系物(二甲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5 \times 10^{-1}\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30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2.64\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0-54dB(A)之间,厂界东侧、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4dB(A),厂界西侧、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厂界东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分区、分类、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579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3、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喷漆及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6、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7、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雅希特工贸有限公司	徐杰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保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潘多	废水废气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陈国新 李新 王	



